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邵國勇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景東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或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10 6388 7780(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中國北京市
 ：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 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 ： 賈楠松先生

電話 ： (86)10 6388 8008